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 級	九年____班	座 號		姓 名	
申請類別	類	積分	____分（請勿填寫）	排序	第____位（請勿填寫）

具 體 事 蹟 描 述						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 或名次	主辦單位	個人組或團體組 (團體組請註明參賽人數)	計分 (學生自填)	計分 (學校覆核)
1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2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3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4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5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6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7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8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9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10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團體人數：____人		

導師簽名：	學務處覆核：
-------	--------

◎備註：

1. 申請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寒暑假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3.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1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2) 國際競賽、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3) 教育體系或政府機關單位主(委)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4) 團體比賽獎狀需列有參賽者個人姓名，未列個人姓名之獎狀不予計分。

4. 各項檢附資料之年度以國中階段為準。
5. 申請學生若為轉學生，其曾在他校所獲獎狀之內容、性質經學務處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6.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申請類別及內容進行確認與修正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證明，甚至協助學生更動申請類別，以確保學生最大權益；學務處於複審階段進行申請類別及各項佐證資料之檢核，必要時協助學生更動申請類別，以確保學生最大權益，一旦涉及更動申請類別均以申請學生意願為先，不強迫更動。
7. 倘若申請者未能在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之前，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，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。
8. 獲獎同學排序遞補決議：經審查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9. 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但如畢業學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。
10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◎評選標準：

(一) 品德典範類：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提報導師，可親自評選委員會複審會議中，陳述同學相關優良事蹟(陳述時間限 3~5 分鐘)。

(二) 體育活動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及技藝才能類：

1. 請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
2. 計分方式：

計 分 名 次 性 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六名
	特優	優等/優選	甲等	乙等
	金牌	銀牌	銅牌	入選、佳作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級	6	5	4	3
全校及校際性	2	1.5	1	0.5

3. 計分說明：

- (1)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校內團體比賽，其計分依上表乘以 50%計算。(團體比賽獎狀需列有參賽者個人姓名，未列個人姓名之獎狀不予計分。)
- (2)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，獲得名次之獎狀與獎項不予計分；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
- (3)以上認定標準均以教育體系或政府機關主(委)辦為主，教育體系是以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及所屬單位為主，含公私立學校或獎狀上具教育單位公文文號；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4)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：國際競賽)，請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審查會議上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。
- (5)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；若指導老師已離職，其證明部分由學校行政單位證明。
- (6)同年度同一項競賽(同作品比賽)僅採一次成績，請自行擇優填報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8 分)，不予累加。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以及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者，採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，其計分不予累加。
- (7)依據上述計分方式計分，若申請學生同類別同分，則由審查委員共同討論決定。